

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

辽建会（2024）9号

关于评选学会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会员单位和优秀学会工作者的通知

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各市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为了激励表彰在学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及个人，进一步激发分支机构、会员在学会工作中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学会不断发展，根据《辽宁省土木建筑学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学会将在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上表彰一批学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型

学会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会员单位、优秀学会工作者

二、评选条件

（一）学会工作先进集体条件（评选对象为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地方学会，新建分会）

1. 坚持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能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围绕本地区，本行业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开展学会活动，成绩突出；

2. 挂靠单位积极支持分会、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能够按时换届，领导班子健全、团结，有作为，具有创新精神，工作成效显著；

3. 积极支持配合学会的工作，完成学会布置的各项任务，及时向学会报送活动计划和总结；

4. 近两年中能有计划的开展活动，在学术和技术交流、科普宣传、论文评选（出版）、科技奖励申报推荐、科技咨询服务、技术培训，人才推荐、发展会员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 能团结广大员，为会员办实事；反映会员的述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二）优秀会员单位条件

1. 能有计划地开展活动并积极组织会员参加学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在学术交流，科普宣传、论文评选、科技创新奖的申报，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沟通、技术培训，人才推荐和新成果和新技术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组织会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的科技奖项申报；

3. 积极组织本单位会员参加各类技术和业务培训；

4. 近两年来未欠缴学会会费；

5. 能为会员办实事，反映会员述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三）优秀学会工作者条件（评选对象为学会及各分支机构、地方学会专兼职工作人员、本学会会员单位联络员）

1. 热爱学会工作，事业心强，工作努力，乐于奉献，在组织本分支机构活动和参加学会各项活动中做出较突出的成绩；

2. 主动履行学会宗旨，积极为会员服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 在开展各项活动中勇于改革，有创新精神，不断改进工作；

4. 积极完成学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5.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办事公道，在会员中享有威信；

6. 从事本学会工作满一年及以上。

三、有关说明

（一）学会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会员单位由分支机构、地方学会和会员单位按照条件申报；优秀学会工作者由各分支机构和地方学会和会员单位推荐申报。

(二) 分支机构和地方学会可推荐优秀学会工作者 1-2 人；会员单位可推荐本单位学会工作联络员 1 人（担任学会工作联络员满一年及以上）。

四、评选程序

(一) 组织推荐

1. 各有关单位根据通知精神进行申报；

2. 材料报送：申报单位务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申报表一式二份报送学会秘书处。

学会地址：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中路 25 号沈阳建筑大学中德节能示范中心一楼

学会邮箱：lnxh01@163.com 联系人：孙喆 电话：024-24694939

(二) 材料审核。学会秘书处对材料审核后，经学会常务理事会确定。

(三) 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

(四)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会发布评选结果。

五、表彰奖励

(一) 向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单位颁发牌匾，向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个人颁发证书。

(二) 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作为推荐省级、部级，国家级评优评选的候选集体或个人。

附件：1. 学会工作先进集体、优秀会员单位申报表

2. 优秀学会工作者申报表

